

勐海县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2020 年，勐海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共西双版纳州委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西发〔2019〕11 号）文件要求，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了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一年来结合我县实际，我局认真组织全县各部门（单位）开展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现将 2020 年 1-12 月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础工作

1.组织保障。根据海办字〔2020〕13 号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勐海县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要求，2020 年新的机改后将绩效管理股合并设立了会计监督评价股，实有人数 4 人。同时成立了财政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会计监督评价股，为全县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2.制度建设。一是制定工作制度。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2012 年以来不断修改完善并出台了《勐海县财政局 勐海县监察局关于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意见》（海财绩字〔2013〕12 号）、《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勐海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财绩字〔2016〕16 号）、

《勐海县县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财绩字〔2016〕17号）、《勐海县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38号）、《勐海县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海财绩字〔2017〕17号）、《勐海县县级预算绩效跟踪暂行办法的通知》（海财绩字〔2018〕7号）、《勐海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及《勐海县财政局2020年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审核工作方案》（海财绩字〔2020〕9号）等文件和制度；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共西双版纳州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西发〔2019〕11号）文件，并推进出台《勐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此项工作正在征求意见中；三是按照省、州级下达相关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初步建立完善了全县指标体系建设，同时以财政扶贫动态系统为依托建立了分部门分行业的指标体系，如文教卫及民生关注部门的学生资助补助、公共文化建设项目、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医疗卫生服务项目建设等体系。

3.信息系统。推进应用云南省地方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及财政扶贫动态监控平台两个系统，同时监督和督促好部门及单位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4.绩效业务培训方面。一是为提高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我局在勐海县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布置会议上，聘请专家老师系统从理论到实操业务培训，并结合部门（单位）目标填报、

运行监控及自评审核等绩效管理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二是为加强财政审核性工作，我局组织局各股室相关业务人员结合“云南省地方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及财政扶贫动态监控平台”两个系统进行审核性培训。

（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为了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目标范围从一般公共预算拓展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基金预算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共申报管理资金 271598.38 万元，占项目资金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7857.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69416.9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县级 4323.8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绩效目标已在部门单位门户网及财政局门户网双公开。

（三）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根据新《预算法》的要求，我县制定了县级预算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突出绩效监控的核心要求，改变过去只注重支出进度和执行进度的局面。一是根据扶贫资金绩效管理要求于 2020 年 5 月组织开展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跟踪，涉及资金额 19924.68 万元，项目数 169 个，二是组织开展全县县级资金绩效跟踪运行监控工作，涉及资金额 80971.67 万元，项目数 803 个；二是直达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涉及资金额 40481.42 万元，项目数

121 个；三是组织部门（单位）31 个，开展直达资金涉及资金 40481.42 万元、项目 126 个，各相关部门及时发现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财政资金的最佳使用效益，保障绩效目标的如期实现，为进一步做好绩效评价奠定了基础。

（四）预算绩效评价管理

1.把握预算绩效核心环节，着力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一是抓好部门自评，提升工作质量，实现应评尽评。2020 年组织预算部门对 2019 年县本级财政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自评项目数 1037 个，预算单位 65 个，涉及项目资 135573.37 万元。为推进整体绩效评价工作，2020 年对主管部门及预算单位开展了整体支出自评，涉及 65 个预算单位，涉及金额 262574.15 万元。

二是组织全县部门（单位）开展 2019 年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涉及 37068.72 万元、资金 231 个项目。

二是组织做好 2020 年县产粮大县资金及 2018 年中央及省级彩票专项公益金绩效评价自评（其中：产粮大县 2051 万元、涉及 15 个项目，中央彩票专项公益金、涉及评价金额 125 万元、4 个项目）。

三是做好财政评价工作。我县财政部门引入第三方在部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了绩效再评价及自评抽审工作。绩效再评价选取 3 个部门整体支出、10 个项目和 1 个政策性项目，涉及资金 63627.16 万元，评价类型涵盖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部

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政策性绩效评价。为提高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抽取 86 个项目，20 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审核性工作。

2.拓展评价结果运用方式，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积极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及时反馈评价结果，财政部门根据评价结果下发整改通知书，被评价单位及时做出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财政部门；二是公开绩效信息，加强社会监督，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原则，要求部门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提供预算绩效信息的透明度，财政部门重点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率达 100%；三是及时将评价结果报送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审计相关部门，为人大预算监督、政府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二、对评分表中每项自评得分的说明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分值 100 分，自评 95 分，具体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 2020 年底的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分值 12 分，自评 12 分。

（二）绩效评估管理。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三）绩效目标及运行监控管理。分值 30 分，自评 27 分。因报年初预算时绩效目标还未同报人大批复此项工作正在推进中，扣 2 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因县级资金已全覆盖开展，上级财政性资金已组织部门（单位）开展扶贫资金、产粮大

县资金、彩票公益金及直达资金等开展监控管理工作，扣分原因没有达到全覆盖，扣 1 分。

（四）绩效评价管理。分值 29 分，自评 28 分。开展绩效评价(含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金额 39244.7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总额 61913.75 万元×2 分=1 分，没有全覆盖扣 1 分。

（五）绩效信息公开及其他。分值 19 分，自评 18 分。因《勐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正在征求意见中，还没有形成正式方案，扣 1 分。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县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按照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要求还有很大差距。

（一）绩效管理保障体系不够健全，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到位。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涵盖全县预算单位，覆盖四本预算，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工作量大、涉及面广，不是靠某个部门、某个股室能够完成的。预算部门没有专门的绩效管理机构，内部协调难度大。由于资金项目有小、散、构成较为复杂的特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量很大，部门往往疲于应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学习研究不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难以提高。

（二）部门（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动性、积极性不够，激励约束机制尚待进一步完善。

我县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然采取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等一系列工作措施,但离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在具体的试行过程中还有许多实际问题和具体措施需待进一步解决完善。特别是在财力薄弱的情况下,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积极性不高。目前,各部门各单位虽然比之前更重视这项工作,但没有从“要我做”向“我要做”转变,预算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主动性不够。

(三) 预算绩效管理技术力量不足、信息支撑薄弱。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是一项全新的财政管理工作,专业性和技术性强,当前外部机构提供的预算管理专业服务,特别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服务,由于受到基础数据缺乏、专家资源有限、从业人员能力不足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成果质量参差不齐。部分成果的实践性、可操作性不够,专业服务价值不高。而预算部门内部由于缺乏专业人才,自评工作往往流于形式。在指标体系设立和信息搜集过程中,由于部门尚未自上而下建立起绩效类的考核指标,缺乏信息共享平台,基础信息难以搜集,导致评判指标和标准缺乏可比性,绩效评价难度大。且由于没有实现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同平台、同标准、一体化,绩效管理很难真正融入到预算管理全过程中。

四、今年下一步工作计划

围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工作机制,各负其责明确责任,充分利用好云南省扶贫动态系统及云南省地方财

政标准化管理平台，组织管理全县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制定目标及填报工作，审核及督促好按照“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原则抓好项目实施单位财政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绩效跟踪及绩效自评管理的责任落实。

（一）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为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目标为导向，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开展绩效评估管理工作，积极探索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织相关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等开展绩效目标审核。

（二）继续强化绩效运行监控、财政评价、财政及部门（单位）自评审核工作。

按照“谁主管、谁使有、谁负责”的原则，各预算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以目标为导向，选取重大、民生项目加强再评价及财政、部门（单位）自评审核性工作。

加强绩效业务培训。一是财政部门及部门（单位）通过审核方式起到以审核代训的目的，从而提高部门单位绩效管理。二是建议各预算单位采取业务培训、考察交流、现场指导等形式，加强绩效评价相关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在实际工作中不断积累经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三）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反馈运用机制。

在结果运用机制上将绩效目标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于预算编制，财政和部门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

管理的,绩效运行监控中偏离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进度较差项目及时整改;同时将扩大公开范围,利用各种媒体形式主动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结果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